

地狱变相图图号导览

壹、地狱变相图作者简介

一、艺术的责任—与文化的结合

中华文化博大精深，绵延迄今已有五千年的历史；而华夏艺术的创作与呈现更是文化精神的另一种象征，数千年来不但祖祖相承，其发挥更是淋漓尽致。举凡绘画、书法、陶艺、戏曲、文学等等艺文几乎是代有传人，光彩缤纷，相互辉映，交织成中华文化的独特风格。而这幅地狱变相图，正是融合了文化与艺术的结晶。作者以无比的毅力，以近古稀之龄，历一年的时间，完成此巨作，可谓空前壮举。此画最难得是全长达五十米，光是人物就有千余人，其余尚有花鸟、走兽、山水、泼墨等等，在艺术造诣上可谓登峰造极，而其中所蕴含的深邃义理，足以净化人心、端正风俗，是一位艺术家用艺术对全体人类作最好的教化。

二、作者简介

江逸子先生生于1938年。于1964年举办第一次个展。翌年以「田单复国图」获得教育部长奖。（此作代表国家赠与来访之大韩民国总统朴正熙氏，现存于汉城国家博物馆）此后连年得奖，在三十岁那年觉悟外在的功名之虚幻不真，而隐居作画。在首次个展时，其恩师李炳南老居士即为他指出，艺术不应只是欣赏和装饰，艺术应有道气，要能移风正俗，净化人心。因此，他的画作和雕塑，虽无言说，但蕴有无尽的深义在里面。

三、结语：

在古代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，今日「地狱变相图」展出，也希望能唤醒知识分子、艺文人士、政治人物和大众媒体工作者的良知，知

道自己对时代、人类应负的使命和责任，发挥自己正面的影响力，以期人心趋于敦厚、谦和、淳朴。这就是作者「以画化导人心」的使命。

贰、地狱变相图图号导览

一、导言：

人生苦短，生命无常，当一口气不来，生命即不再；而人既有生，则不免一死，死后往哪里去，我们不可不知，是往生极乐？或生天或堕地狱、或堕饿鬼、或沦为畜生或重返人间，无一不攸关此生所造之种种业果。

《地狱变相图》就是介绍人堕地狱受种种罪报的真相，同时也说明地狱果报全是自作自受，不是阎罗天子所定的罪。故我们深深期望浏览本图之后，能唤醒大家明白得人身之可贵，起心动念造作罪业堕地狱之可怕。故经云：真诚发露忏悔，即可远离罪报，愿我们一起共勉之。

二、内容简介：

1.阿弥陀佛与诸圣众接引往生极乐世界。

人一生最重要的，莫过于能于今生求生净土，了脱生死，永脱轮回之苦。而西方极乐世界就是最为殊胜的净地，是阿弥陀佛以无比愿力所成就的，目的就是要帮助一切众生离苦得乐。只要肯信、能愿、能行，老实念佛，具足「信、愿、行」三资粮，依教奉行，一生奉持不变，于临命终时，必蒙佛菩萨来接引。

图中所示：念佛临终见宝台，宝幡宝盖满空排，弥陀势至观音等，合掌相随归去来。的圆满成就。

2.勤修十善得生天。

不能往生极乐，但一生修善积德，临终亦能往生天道享天福，但至少也要具足十善的标准。何谓十善？

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淫、不妄语、不绮语、不两舌、不恶口、不贪、不瞋、不痴。

3.依凭五戒得人身。

佛云：「人身难得犹如海龟遇浮木孔。」又云：「一失人身，万劫难复。」如何把握来生能得人身，最基本的条件要具足五戒的修持。何谓五戒？

不杀生、不偷盗、不邪淫、不妄语、不饮酒。

至于富贵贫贱，全凭造作善恶多寡而定。谚云：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，欲知来世果，今生造者是。我们要清楚明白这个道理！

4.造作十恶，魂归地府。

何谓十恶？十善的反面就是十恶。人生数十寒暑，一生中若不知修学善业，不明白因果事理，不懂修善积德，转眼无常到来，魂归地府，后悔已迟！

5.悔之晚矣，无常判官来算帐。

此刻大梦初醒，生前造作种种，死后一一算总帐。

6.鬼王夜叉全是业力所变现。

地狱所有景象，全是自己业力所感召。不具地狱因者，感受不到其阴森恐怖。此更非阎罗王残酷，以严刑惩罚罪人。

7.第一殿秦广王

此殿司掌人间寿夭、吉凶暨阴间受刑罪报。所有罪魂被解押至第一殿秦广王处，接受审判，依罪刑轻重，发配至各狱受罪消业，如功过相当，免受罪者，可直接转到第十殿投胎。

8.孽镜台前无好人，狡猾奸诈难遁形。

「万般将不去，唯有业随身」，一生的罪业，孽镜台前原形毕露，狡赖不得。

9.百善孝为先，自杀罪最重。

自杀是愚痴的也是很苦的，自杀后的罪报更苦，要受反复自杀的痛苦，因为四恩未报，（四恩指的是父母恩、师长恩、国家恩、众生恩），责任未了，即擅自轻生，不但令父母伤心，若抛下妻儿不顾，更是人间悲剧，故罪特重。

10.天下之乱，始于失去良知良能，不受道德教育之故。

在五浊恶世中，非常容易造作无量无边罪业；如迷恋淫欲、沈迷赌场、嗜酒如命、不孝父母、忘恩负义等等，正所谓「一失足成千古恨，死到临头恨已晚！」

11.各行各业不能各安其道，造无量业，得无边罪。

人之罪根所由，莫不起于贪瞋痴三毒。今日道德沦丧，皆因不遵圣贤教诲所致。许多人只认识宗教外表，不知道宗教真正的精神，就是道德教育，故只重形式而不重实质的结果，是导致芸芸众生更加迷惘、堕落而已！

12.学不安道，愧对圣贤书。读圣贤书所为何事，（志在希圣学贤）

读圣贤书，旨在教化民，不能依教奉行，以身作则，仍堕在名利之中，死后都要先来此地补课受教，结毕，再发至其它地狱受罪消业。

13.巧谋油水千缸满，辜负人间一片诚。

从事社会教育工作者，旨在服务人群，教育大众，念念以众生为福祉，若从中牟利，不但破坏形象，更辜负信众一片诚意。例如：为人拜诵经忏，漏字漏页，或不专不诚，死后要先补经消罪，罪毕再发其它地狱受罪消业。

14.青灯如豆千斤油，难照黑心无道人。

智识才能，能造福人群，亦能贻害众生。打着宗教名号，不能奉持经戒，依教奉行，一旦无常到来，苦报难受，更何况尚有「施主一粒米，

大如须弥山，今生不了道，披毛带角还」的余报。

15.人依造作罪业，押赴各狱受报消业。

随着业力的流转，生前所造一切，今现何种地狱，该处何种罪刑，均得自己一一去还受。

16.抱柱地狱

谚云：「饱暖思淫欲」。今日，邪淫泛滥，此罪报者，生前多喜乐淫欲。诸如邪淫、奸邪、贩卖黄色书刊、影带、光盘、或拍摄、著作或收藏、公共展示等等，死后都堕入此狱。身抱火红铜柱，满身血肉糊焦，死而复生，生而复死，其苦痛难当；至罪消毕，多堕畜生，畜生报尽，倘得人身，亦多贫贱、短命，或生恶劣环境报。

17.火床地狱

火床地狱犹如人间的铁板烧。《经律异相》云：「犯邪淫者，男抱铜柱，女卧铁床。」又如《正法念处经》云：喜爱杀生、烧、烤、煎、烹、焖、熏众生肉或贱踏小虫者，死后均堕此狱；又其刑苦时间极长，非人能想象。即便此罪消毕，倘有犯其它罪业，再堕其它地狱一一受罪，直至罪业消竟。

18.第二殿楚江王

楚江王主掌第二殿，司掌活大地狱。来此受罪，皆因生前造作无量无边杀业，所受罪刑，相同于生前所造之业，怎么杀它，就怎样被杀。经云：合堕活地狱者，生前乐行杀生，所造之业若有上、中、下之别，则此狱亦有上、中、下之分；总之，一切皆随业的轻重，受一处报或多处报乃至十六处，若尚有余罪，再堕他狱受余报。至百千年岁方竟。而此地狱之十六别处，一处比一处痛苦，彷彿连环狱一般，种种刑苦，永无间断。

19.戟腹地狱

《经律异相》云：凡以恶心毒害众生，以刀叉、铁叉、鱼叉刺害水族类，或捕猎禽兽者，受此戟腹罪报。又此罪报，非仅戟腹而已，乃是遍身刺至血肉模糊为止，苦惨万分，风吹复活，反复受罪，痛苦难宣。

20.剑叶地狱

《起世经》云：生前不慈与人刀杖、教唆或遣令战斗、或聚众斗殴、或侵犯国土、引发战争，死后堕此罪报。环顾世局，弱肉强食，竞争提升变斗争，斗争提升变战争，无辜的百姓受到空前的劫难，今日地球已经成为地球村了，侵略、占有，都是不应该，看到地狱如此的果报，我们应该冷静省思，人生的价值与意义何在！

21.拔舌犁地狱

是非皆因多开口，口业所造的罪恶，无有穷尽，其罪苦多且惨。此图表现的就是将舌头拔出，拉出还用犁去耕。佛言：「两舌人两面，常食他背肉」。受此苦恼，号哭叫唤不止，此罪竟毕，尚且堕灌铜铁汁狱，烧其咽喉，次烧其心、肺、肝、肠等，种种的苦楚，只因舌根所造之种种罪业。又谤佛、谤圣贤、造谣生非、引发重大冲突、诈骗老弱、善良等，死后都难逃拔舌地狱！

22.鞭挞地狱

动物虽小，也是一条命，恣意鞭打、践踏小动物、小蚂蚁，虽然它们不会说话，没有能力反抗，但它们的痛苦跟人没有两样！在生没有慈悲心，死后鞭杖加身，如影随形，一报还一报，我们要警戒！

23.斫截地狱

人为饱贪口腹之欲，爱食血肉之躯或杀或刳，或活活斩截，刳成碎块，造作此种杀业，死后同受斫截果报，真是所谓「心业画师，自业画作」，业果分明，自己承受。

24.寒冰地狱

《经律异相》云：擲众生至寒冻处冻死。例如捕鱼，将鱼送入冰库，活活冻死。此外，人断气之后，急速冰冻亡者，此皆极其不仁，死后都入此地狱。《玉准轮科》云：仗势欺人，令人心寒亦堕此狱。当今许多不法之徒利用恐吓手段，逼迫对方就范，死后难出此狱。又好贪酒色，不孝父母亦是。

25. 饿鬼地狱

「一念瞋心起，百万障门开。」堕此地狱，皆因种种悭贪，不行布施，贪欲所造。观诸饿鬼众生，受大饥渴，自烧其身，受大苦恼，泪如雨堕，啼哭悲泣，呻吟悲号，辛酸痛苦。如图所示，慈悲的观音大士前来施食救拔，此刻若能生大忏悔心，即可迅速脱离饿鬼道。

26. 脓血地狱

《玉历》云：生前好屠杀生灵、动物者堕此地狱。动物遭屠杀场面实在极其残忍，血流如注，在血泊中哀号而死，这是何等悲惨！换作是人，难道我们不愤怒、不报仇吗？《玉准轮科》云：诡计谋夺他人财物者。例如，设计骗不识字的老人钱财，令其孤苦，含恨而亡，此皆罪大恶极，犹如吸血鬼般，死后堕此地狱一一偿还。

27. 粪尿泥地狱

此狱到处粪尿泥和热铜，不仅其味道苦臭难忍，屎中有虫，虫硬如金刚，罪人食虫，虫入身内，先食其唇，次食其舌，接次为咽、喉、心、肺、脾、小肠、大肠、筋络，乃至一切血肉，如此经无量百千年岁方竟。

若生前好食猪、牛、羊、狗肠肚者、酒后乱性所犯过失，如忤逆父母、侵犯亲友、奸淫他妻、荒废事业、粗言骂人等，均堕此狱。今天虽科技发达，物质文明，相对地人的道德却愈来愈堕落，我们这一生是往上升还是往下堕，自己当要省思！

28. 第三殿宋帝王

此殿司掌黑绳大地狱，堕此狱者，其罪根多因邪见、诬怨、愚痴、好杀所致。此狱中罪人，身陷于无量由旬之热焰中，遭黑绳束缚，后被推堕于利刃铁刀热地之上，一旁有铁焰牙狗来噉食，一切身，分分被剥离噉食，凄惨无比，悲声叫唤盈天，无有救者，至罪业消毕。若得人身，其身分鄙劣下贱，常饥渴交迫。此狱之苦更胜于前的活大地狱。罪毕，若尚有余罪，再堕其它地狱续消罪业。观地狱之苦，实在去不得！

29. 捣舂地狱

《经律》云：生时以恶心捣杀众生，死后堕此地狱。例如欲饱尝美味，将鱼肉捣成泥酱或制成贡丸。又《所起经》云：行多诈骗，机诈害人。现前有许多专门欺诈老弱妇孺，令其晚境凄凉、孤苦无依者，死后难逃捣舂苦。

30. 挖眼地狱

地狱的果报是循环的，许多罪并非单一，造恶多，受罪的种类也多，挖眼仅其中一种而已。《玉准》云：举凡伪造文件，夺取产业，堕此地狱。经云：凡造诸不善业者，堕黑绳大地狱，其中多受挖眼的苦报。

31. 倒吊地狱

《经律》云：生前以凌虐心，将众生倒行取乐，或倒吊众生。如钓虾、钓鱼，予以烤、烧，如烤乳猪、烤羊肉、烤牛排、猪排、鸡、鸭等等，咸堕此狱。又机巧设陷阱栅栏，倒吊捕猎飞禽走兽；或以手段掳掠奸淫，咸堕此狱。

32. 刖足地狱

《玉准》云：凡生前恃强凌弱，以尊压卑，刻薄待人。例如刻薄对待下属或婢女、佣人，令人无立足之地。凡此种种，死后入此刖足地狱。

33.吸血地狱

《玉历》云：利用职权窃盗公款、侵占财物、并吞粮食、如吸血般剥削弱者，死后堕入吸血地狱，任凭鸦蝠吸取身上之血，直至干涸而死，阴风一吹死而复生，如此生生死死，苦痛至极，直至罪报受尽，又辗转他狱受罪。

34.蛆蛀地狱

造诸不善之业、行不净之业，堕此地狱。观此狱中，罪人浑身遭受毒蛆啃噬，从皮肉至筋骨、一切身分，分分均遭蛆虫肆虐钻蛀，锥心之痛，其苦无比。

35.穿肋地狱

《玉历》云：凡为官不忠、不廉、不恤人民，或逃狱、损人坟墓、毁人名誉、捏造伪证、帮人解除婚约，死后均堕此地狱。当今言论自由，已经到了肆无忌惮之地，毁谤或抨击所引起的纠纷、祸害，层出不穷，危乱社会影响很大，或有专作伪证、离婚证人，破人家庭者，死后均堕穿肋之苦刑。

36.抽筋地狱

生前好食动物之筋，如喜欢吃牛筋。又贩卖毒品、唆使犯罪、令人堕落，均堕此狱。观此中地狱，罪人被绑炼于铁车上，筋被拉出，作绳索来拉车，后面又有鬼卒在鞭促、赶打，苦痛号叫盈天。又《玉准》云：遇有娇姿便思奸淫、造恶不思悔改、恣行淫乱、唆人退婚、耸夫淫乱等，亦堕此狱。

37.第四殿五官王

五官王司掌合大地狱，此大地狱之苦又胜于前二者，其苦无边。堕此地狱之罪根为生前乐行杀、盗、邪行三业。观此地狱罪人为大火普焰所烧，眼出火泪，彼泪是火，即焚烧其身，阎罗人又劈其眼骨，复以

铁钩割打，热铁钳擘其粪门，洋热白镪灌满其内，外有大火复烧其外，内外极烧，受其大苦。如是经无量百千年中业方竟。若生人中，常有癖病在其腹中，若身焦枯，又形貌丑陋等。

38.腰斩地狱

生前假扮道士或以神棍作法欺骗众生、诈骗财物。《玉准》云：不敬天地神明，均堕此狱。简单讲：破坏大自然环境、不珍爱资源就是不敬天地。现代人普遍没有敬畏天地的概念，许多灾害其实都是由人为因素所带来的，例如山林开发、水源地污染均是。

39.拔舌地狱

佛言：喜两舌谗人、恶口、妄言、绮语、或贡高诽谤经道、嫉贤妒能、恃才傲物，入此地狱。狱中鬼卒从人头拔其舌，烧铁钩其舌断，烧铁刺其咽，令其欲死不得，欲生不得，不能言语，痛苦万分，至千万岁尽。又报尽为人，多患瘖哑不能言语。观此地狱，予人启示极深，口过罪报真是苦惨！

40.沸汤地狱

生前喜食海鲜，死后即堕沸汤狱。今人好贪口欲，为享新鲜，常将活的鱼虾丢到热滚滚的沸汤上，只见其痛苦蹦跳，欲逃无路，最后成为大家的美食；想想，享受一时，将来苦果相当，值得吗？又如罪人于生前喜好杀鸡、鸭、猪、牛、羊等，为快速脱其毛，常将其活烧、活煮、活烫，此痛楚难宣，其恨也无穷！一旦身坏，同受此等沸汤果报，我们要深思！

41.剥皮地狱

堕此狱者，生前多以剥众生皮为业。例如杀蛇者，常活剥其皮，噬其鲜肉，汲取其鲜血、或鞭挞凌虐众生，令其皮绽肉开，死后堕落此狱；又恶心欺负凌虐于人，如同剥人衣服，令人痛不可堪，凡此种种，死

后堕此剥皮地狱。

42.火轮车崩地狱

此地狱又名火车地狱，举凡生前犯斩截众生、以瞋恨心凌虐前夫子女；或造杀、盗、邪淫三业者，死后皆堕此狱。家庭中，骨肉不能在一起，是人伦悲剧，无辜的小孩最为可怜凄凉，既无父母疼爱，倘若又遭后母、继父凌虐，岂不更加悲惨！人性本善，爱人之心，人人本具，有缘成为一家人，都有宿世的因缘，人生不过数十寒载，今天欺他弱小，来日他强你弱，果报转眼即到，到时后悔已迟！

43.剑树地狱

《起世经》云：此地狱树高一由旬，刺长十六寸，鬼卒捉罪人手臂，上剑树上，复丢下，腹背着刺，皮肉皆尽。凡生前风流，始乱终弃，不顾家庭，令糟糠痛不欲生，死后堕入此狱！经云：罪人见彼树头，仿佛有妩媚女子，身极柔软，熙怡含笑，罪人见之，极生爱染，旋奔剑树。焉知树叶如利刃，割其身肉，次割其筋，再割其骨，复劈其髓，如是劈割全身至碎散；风吹复活，乃得上树，欲近其女，怎知其女复在于地。彼妇又以媚抛眼，美声语唤，罪人自业中所诳，欲心炽盛，欲奔如下，复被树刃刺其肉，断其筋骨及脉髓，如是遍割一切身分。罪人反复于树上树下，奔驰受苦，如此惨报，怎不令人寒噤！从狱中凄惨的果报可知：淫欲之害，无量无边，想想人生在世有几何，何不利用有用身躯，做利人利世之行呢！

44.射眼地狱

《经律》云：生时以恶心恶眼看待父母。此乃大不孝之至；试想，人到暮年，犹如风中残烛，面对儿女如此不孝怎么不痛彻心扉呢？

「百善孝为先」，孝是做人的根本，是家庭教育的基础，我们能孝顺，就是孩子学习最好的榜样。今天，因为教育不重德教，孩子从小只知读书，不知感恩，更不能体会父母养育的艰辛！现在孩子出生后，父

母一切都给最好的，从小骄惯、溺爱，长大自然要违逆、不孝，谁造成的？三字经云：「养不教，父之过」，自幼不教，来日的果报就是换来他的不孝！又经云：罪人于此地狱消业尽，若得人身，果报为眼盲驼背，寿命短促。堕此狱者，永处于冥暗中，纵得人身，亦无法得见天日。

45. 击膝地狱

《玉准》云：生前侵吞祖业，捏造是非，制造矛盾与兄弟争讼者，死后堕此狱。今日社会，子女为争夺财产，反目成仇，比比皆是。子女继承祖产时，应以感恩的心，慎终追远的将祖德发扬光大才是。

46. 第五殿阎罗天子

阎罗天子司掌叫唤大地狱。堕此地狱之罪由，为乐行杀生、偷盗、邪行、嗜饮酒等。此狱之苦更甚于前，罪人受此罪报，号哭叫唤，悲吼盈天，故称叫唤地狱。倘罪报受尽，复得人身，常得风血之病，或生贫穷，或生恶国。罪人押解至此，大抵已历前述地狱，受罪许久，若罪消尽，则发放往生或再受轮回业。罪重者，登上望乡台之后，复发其它地狱，一一受罪消业。

47. 望乡台上八千里，尽是执迷不悟人。

步上了望乡台，翘首盼望永隔的亲人，放眼望去，一幕幕尽是叫人心酸的伤心事！

例如：

家庙丕变，道风不再。

尸骨未寒，债主上门逼迫清偿。

所遗留的家产，反而让兄弟反目成仇，争相抢夺。

万贯家财、大楼华夏，不堪祝融一袭。

余喘未息，早已琵琶别抱，另结新欢。

心爱的女儿，遭人欺负，逼上火坑。

见此种种伤心事，最是苦痛望乡台上人。

48.抽肠割心地狱

《玉历》云：为争名夺利，不择手段欺诈，诱惑大众，更有甚者，忘恩负义，恩将仇报，此皆泯灭良心，丧尽天良之徒，死后将堕此狱。又衣冠禽兽之强奸犯，虽逞一时之欲，却要换来抽肠割心之痛楚。

49.刀山地狱

观此地狱，遍山尽是刀刃，罪人从空中抛下，无不穿肠破肚，血流如注。堕此业因，如《所起经》云：破坏正法道场，毁谤圣贤善人，死后都将堕此地狱。《玉准》云：货物财宝，以假作真，欺哄乡愚妇女，致陷害丧命，亦堕此狱。现今，许多诈骗集团，利用人性弱点，进行令人发指的骗术，如制造假货、假药，害人骗财，真是泯灭天良之至，殊不知一报还一报的可怕！

50.飞刀火石地狱

此狱飞刀火石纷飞从空而降，如同下雨一般，罪人插翅难飞，无不粉身碎骨。堕此狱者，都因生前欺凌弱小、或引发战事、或咒天谤道，凡此种种，死后堕此地狱。

51.第六殿卞城王

卞城王司掌大叫唤大地狱，此狱之罪苦又胜于前面种种。因所造之杀生、偷盗、邪行、饮酒之罪皆较前为重，故其苦更深、更烈。每受其苦，罪人啼哭叫吼，声声悲号，故称大叫唤地狱。又此地狱对于妄语所造之罪有更严惨的罪报，受报的时间亦较前为长，真是苦痛至极！

52.钉喉地狱

此狱罪因为造作邪淫。纵观愚痴众生，为心所诬，为爱所惑，造下罪因，得此恶报，诚不值得。经云：口中行淫，将以热钉钉其喉口。若业尽，生于人中，口中常臭，此乃恶业余残果报。

53. 碓捣地狱

生前作屠杀业或捕鱼业，死后皆受此报。《立世经》云：此中罪人置于臼中，鬼卒以铁杵舂捣，血肉模糊，形如肉泥，其惨无比。

54. 磨摧地狱（又名铁磨狱）

《因果经》云：男子邪淫，娶多妻妾或买春，命终即堕此狱。生前左拥右抱，享齐人之福，死后磨成肉酱，贪图色欲之报，真是奇惨无比！

55. 斫头地狱

丰富才学，用在损人，如渲染暴力、色情等。崇高地位，用在弄人，例如滥用职权，排挤贤良等。有才者，用在损人利己上；居高位者，只谋各人私利。凡此种种皆堕斫头狱。今大众传播媒体，渲染暴力色情，污染青少年身心，危害社会，破坏善良风俗，诸如此类之人，死后均赴斫头地狱。

56. 虎啖地狱

贪腹口欲，山珍海味犹不足，还要置网设陷阱捕捉野味，如山猪、野鹿、猴子等。凡此贪食动物者，死后入虎啖地狱，成为老虎之美味佳肴。又《恶鬼报应经》云：妊身妇女，以药化胎，亦得是报。世风日下，道德式微，许多无知少女、妇女经常堕胎，尚不知犯此罪来日要入虎啖地狱之可怕！

57. 火牛地狱（又名牛雕马躁）

《玉准》云：牛、马、狗等家畜对农事贡献极大，既护家用，至老衰迈，倘全无爱惜之心，只图利益或贩卖或烹宰，此皆极不仁道，死后要入此狱。

58. 噬肾地狱

《玉准轮科》云：凡有家室，又欲谋他人妻女为妾者，或屡设计陷害，致人受累导致家破人亡者，命终堕入此狱。

59. 第七殿泰山王

此殿司掌焦热大地狱，罪根之因同前造作杀、盗，或邪见、邪行、饮酒、妄语等业，而丝毫无有忏悔，凡此罪人身坏之后，堕此大地狱。此狱之苦又更胜于前，此间火烧无有一念间断，业尽得脱，于三百世中堕饿鬼，二百世中堕畜生，若得人身，则于父母不生敬重，无惭无愧，无羞无耻，贱陋与狗食同行，手足粗裂，常依他食，尽其身命空无福德。

经云：此地狱四面炽火，罪人一切身分尽被烧尽，生而复死，死而复生，苦痛万分。

60. 拔舌穿腮地狱

《玉准》云：惯习刀笔、唆讼害人、百端诡计、颠倒是非、诈索人财、陷人含冤毙者，死后堕此地狱。今日社会，以刀笔为业，颠倒是非，教唆兴讼，或恐吓勒索诈人钱财，甚至陷人含冤而亡者，凡此之人，死皆有报，即拔舌穿腮地狱报。

61. 顶石蹲身地狱

《玉准》云：妇人凶恶，任性蛮横，或谋财害命者，皆堕此狱。又不尊师重道、不思养育之恩、不好正途者亦是。

62. 狗嚎狼啖地狱

凡滋事生端、为保权位，不忠不义、无心无肺者，堕此地狱。谚云：狼心狗肺，此乃形容为人险恶，无有良心者。此辈生前叱咤一时，死后被狗啃、被狼啖，一切身分段段脱落，节节骨散，果报之烈，真惨不忍睹！

63.油釜地狱

生前好以沸油烹炸众生肉、或焚烧山林、烧烤众生，死后堕此果报。今人为开发山林，常以焚烧或爆破为手段，不但破坏大自然，同时也毁灭了成千上万的生灵；或到郊外踏青、扫墓、烤肉，或因不留意火苗，引发森林火灾，令众生因此丧命，亦堕此狱！

64.磅称地狱

《所起经》云：经商营利，不以道理，欺骗诈取财物，或偷斤减两，短尺欺人。又负债、借贷不还，或恶性倒闭，或路上拾遗占为己有。凡造此类罪业，命终堕磅称地狱。

65.铁丸地狱

《地藏经》云：无间地狱罪人之苦为饥吞铁丸，渴饮铁汁，又《起世经》云：地狱众生，卧在炽燃热铁上，以钳张其口，用热铁丸掷其口中，从唇烧起，次为舌、咽喉、小肠，向下而出，其丸尚赤，种种痛楚，反复受之。观此惨报，怎堪忍受！。

66.第八殿都市王

都市王殿司掌大焦热大地狱，此狱之苦，一切无间，乃至虚空皆悉炎燃，炽火于无量百千年岁，常烧不止，罪人热炎炽燃其身，如是无量百千年中，血灌其身，烧煮而死，死而复生。业尽堕饿鬼、畜生受饥渴苦，相互食苦。又无量百千世，欲得人身仿若如龟遇孔，生于人中得贫穷多病，热恼心乱不止，短命报，此为残余果报。

观此大地狱，其苦又胜于前，其所造作罪根亦同前，惟更加严厉，故果报亦更强烈。

67.灸髓地狱

《起世经》云：自作或教人焚烧原野，或作密室以火焖死鼠类、蚁穴，乃至以电或蚊香熏蚊子、电蚊子等，均堕此狱。许多人为方便除草，

常以焚烧方式来处理，殊不知草丛中，地底里藏有多少小动物，一把火烧了，不知有多少生命同时也丧生在火窟当中。这是很重的杀业，不可不小心！

又世人清理环境，常以烟熏或毒药将蝼蚁、小虫予以赶尽灭绝，殊不知此罪亦重，我们可于三天前祷告，恳请观世音菩萨护佑，不令此众生受到伤害。又《因果经》云：医理不通之蒙古大夫替人针灸，误使病情加重者，其死后亦堕此狱。

68.钉板地狱（又名钢叉狱）

生前造贪污、不廉、行贿、欺压贫儒、待人刻薄、扣薪减俸、好唆兴讼等，死后打入钉板狱受罪。

69.锯斫地狱

生前以金融诈骗、盗人钱财，或不信正法、常生邪见者堕此锯斫狱。江湖术士以妄语欺诳、迷惑众生、骗取财色亦同。锯斫之苦，犹如劈木般被解劈其身，段段悉被劈裂，惨痛无比。

70.铁蛇地狱

《观佛三昧经》云：愚痴众生，毁辱布施，言施无报，助人藏积，散播一切众生，说施无因，亦无果报，感此罪报。佛云：财施得财富，法施得聪明智慧，无畏布施，得健康长寿；又曰：因果通三世，种善因得善果，种不善因得恶果，如有行善不得善果，或行恶不得恶报，皆因宿世尚有余殃或余福未尽所致。

71.铁汁地狱

观此地狱，铁汁灌口，从上而下，霎那间全身燃烧，痛苦哀号，悲鸣盈天，此皆生前造作恶业感召所得；尤其是造作口业，我们不可不注意，「口为祸福门」！

72.火狗地狱

《三法度论》云：生前以养蚕为业，或者蚕茧。《阿毘昙论经》云：煎、炒有命众生，或饲养小动物喂食虎豹之属，死后皆要堕此地狱受火狗的吞噉与践踏。上天有好生之德，对待动物，也要同等爱心。

73.第九殿平等王

平等王司掌最大的地狱，名曰阿鼻大地狱，又名无间大地狱。此狱受罪之苦更胜于前。其罪为杀父、杀母，复以贪欲、瞋恚、愚痴造作更重恶业，而堕此阿鼻地狱。

此狱宽广围绕重迭，四面皆是炎火，无有一处空间。因生前造恶中之大恶、不善中之不善，故受苦中之大苦。除身陷火烧之外，复堕极寒之地，冷风如刀，遍布全身，受极痛苦，无可譬喻。一一罪行，都是业力所感。又此十六别处，一处比一处苦，此皆所造罪因不同故，如此过无量百千年岁，至罪业消竟方得出离。

74.蜂蝎地狱

《玉准》云：士得荣贵，肆行无忌或诱人闺女，做事阳奉阴违，不能正己化人，致人邪行无耻，死后堕此狱。当前社会普遍存有互不信任的心态，眼前唯唯诺诺，背后胡作非为，此皆是阳奉阴违。

75.毒蛇地狱

《玉准》云：蜂蝎、毒蛇二狱皆是怨不耻之罪；又瞋恨心强者，亦堕此报。人倘无羞耻心，任何坏事皆敢胡作，瞋恚心烈，往往容易丧失理智，造作无边罪业，命终均堕此狱。

76.夹顶取脑地狱

《经律》云：生时以傲慢心承事父母、师长，或作不法示范；或以种种苦逼迫众生，如生擒活捉动物之头，令其惊惶痛苦，凡造此罪行，堕此苦狱。

77.钉石立峰地狱（又名蹲峰地狱）

《玉准》云：凡为下属者，不能忠于上，肆行暴露，祸延其主者，均堕此狱。又滥垦滥伐，破坏生态，为图享受，耗损自然者咸堕此狱。

78. 鸦食地狱

《玉准》云：以仇恨害命，嫁祸于人；恃才傲物、诬枉嫖荡、计谋诬人丧命者，凡造此罪恶，死后归入是罪。观此狱中，罪人被层层铁鸦分分噉食，死而复生，生而复死，其苦无有穷尽。

79. 针雨地狱

钢针如同雨般，从空而下，浑身尽处无不是被细针所刺，罪人疼痛哭嚎不已；此人生前常多妄语，造作无边罪业，或以针药堕胎者，死后得罪报为针雨地狱。

80. 第十殿转轮大王

转轮王殿直对五浊世界，专司各殿押来之鬼魂，分别核定罪福大小，发往四大部洲适当地方去投生。所有鬼魂按其善恶、罪福多寡，通过金桥、银桥、玉桥、石桥、木板桥、奈何桥去投生。

根据投生名一一汇集后，通知第一殿注册毕，即送酆都城，再细分其寿命长短，或罪福的变换，缜密的管理。

图中乃造作善业之人，生时人天敬仰，死后亦得转轮王之尊敬，起座来迎。善有善报，他们将投生积善之家或富贵之府。总之，种善因得善报，种恶因得罪苦，因果报应丝毫不爽。

81. 布施行善积功德，因果丝毫终不爽。

一生当中能乐善好施，遵循五伦、孝养父母、奉事师长、慈心不杀者，临终必得善终，或升天或再得人身。故一生所造作之业，攸关着来世的前途，这是自己造作，不是老天安排，更非神明所作。

82. 渔樵耕读、士农工商各有因缘福报。

富贵贫贱皆有因缘，不必欣羨，不用气馁，明白因果事理之后，自能心开意解，安守其道。所谓是「素富贵，行乎富贵，素贫贱，行乎贫贱」，丝毫无半点怨尤，才是消业之道。

83.奈何桥上奈何人，奈何桥下不了生。

出离地狱之后，踏上奈何桥，随业流转，或苦、或乐，或沦为畜生、饿鬼，或得人身尽是无量无边的苦痛轮回，永无了生脱死之日。

84.持经造业，先押孟亭报到

《玉历》云：凡罪人生前持经念咒，死后阎王难判其罪刑，故先押至孟婆亭饮下忘魂汤，斥速投胎令其夭折，令其忘却经咒，方得治其罪。

85.《玉历》云：玉皇天尊命孟婆为幽冥之神，建酈忘台，凡是投胎转世者，皆要到酈忘台，饮下此汤，忘记前生之事，再投生去。

86.饮过酈忘汤，步上轮回路。

鬼魂饮下忘魂汤，善者饮后投胎为人，更为聪明、强健；恶人饮后神智昏暗，疲惫衰弱，俾令其有自新机会。

87.人身难得，佛法难闻。

佛云：人身难得犹如盲龟遇木孔，如此千载难逢得此人身，更要珍惜，好好做人，毕竟六道轮回，实在太苦，芸芸众生久远以来，沉沦于此已浑然不知！今能闻到佛法，彷若千年闇室一线光明，当要把握，认真学习，方能永脱轮回之苦。

88.墮落簿上尽是胎卵湿化多，人身少。

鬼王核对投胎名册，竟是畜生、饿鬼多，满地皆是各种畜生皮，得人者竟是如此之少，足见得人身之难！

89.鬼王挥柳枝，众魂投生去。

鬼王挥洒杨柳枝，挥去成千上万的鬼魂随着业海流转去，或为人、或

为牛、马、羊、狗、鸡、猪六畜、飞禽走兽、蝮飞蠕动等，重回了了无尽期的轮回！

90.朝日皦皦，乾坤朗朗，善恶因果，乃人自召。

除尽地狱业，呱呱坠地来到人间，重现了光明的曙光！《三字经》云：人之初，性本善，我们无始劫以来所造的罪业都是习性所染致，并非本性所具有，故人身难得今已得，佛法难闻今已闻，当要更加珍惜，把握此身，切莫空过，再造轮回业。

三、结语

《太上》曰：「祸福无门，惟人自召，善恶之报，如影随形」。游毕地狱变相图，让我们深深感受到造作罪业，堕地狱的可怕。虽说万法皆空，但因果不空。那么，假使已经造作许多恶业，又该如何呢？佛云：真心忏悔，永不再造，即可消业。

最后，希望我们皆能秉承佛陀的教诲：「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」！

附注：

作者在造作此画中，特别有感诸佛菩萨的加持，尤其三度梦到地藏菩萨；在此画将完成时，亦感得地藏海会十殿阎王齐集互相称庆的胜境，故特别将此三个梦境画出来。

净空法师专集网站(简)制作